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（www.sse.com.cn）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（www.sse.com.cn）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（www.sse.com.cn）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